

杭州师范大学文件

杭师大发〔2014〕50号

关于印发杭州师范大学“攀登工程”二期建设 专项资金使用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

现将《杭州师范大学“攀登工程”二期建设专项资金使用绩效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杭州师范大学
2014年12月15日

杭州师范大学“攀登工程”二期建设专项资金 使用绩效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对“攀登工程”二期建设专项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项目实施达到预期效益和质量，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杭政函〔2013〕156号），结合“攀登工程”二期建设项目和专项建设资金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绩效目标管理

“攀登工程”二期建设专项资金实行绩效目标管理。在编制年度预算时，应结合项目的发展规划、工作任务、经可行性论证评审后的工作目标等，根据杭州市预算申报的要求，科学合理编制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编制预算时，各项目申报的绩效目标将作为事后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的依据。

第三条 绩效运行监控

绩效运行监控是指在预算支出项目执行过程中，对项目各阶段的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分析，确保项目能够如期完成绩效目标的预算绩效管理手段。作为预算绩效管理中承上启下的关键环节，绩效运行监控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跟踪预算资金下达和项目实施进展，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一旦发现问题将及时纠偏，并要求作出相应整改，进一步加强管理。

1. 绩效运行监控对象

绩效运行监控对象为“攀登工程”二期中预算支出项目。

2. 绩效运行监控方式

绩效运行监控采取学校自行监控和市财政重点监控相结合的方式开展，也可委托专家、中介机构等第三方具体实施。

3. 绩效运行监控要求

学校自行监控：学校按照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对照项目绩效目标，对所负责项目的执行过程以及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绩效运行监控。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监督和控制，及时掌握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项目实施进程和资金支出进度。

市财政部门重点监控：市财政局在学校自行监控的基础上，根据预算安排、绩效目标等，对项目预算执行进度、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绩效跟踪管理，查找资金使用和管理以及项目执行过程中的薄弱环节，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法和措施，促使学校改进项目管理，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第四条 事后的绩效评价

（一）分类评价和分段评价

根据“攀登工程”二期建设项目的实际情况对专项资金建设项目实行分类评价（即按“学术研究类”“应用服务类”“传统特色类”等三类项目实施不同评价标准）（详见附件1-3）和分段评价（项目中期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一次自评估，在项目

建设验收后进行项目绩效评价)。

(二) 绩效评价的内容

绩效评价的内容主要针对专项建设资金的预算执行及产出效益进行评价。具体包括：

1. 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计划书和预算编制的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2. 专项资金预算执行过程中的目标实施进度、实施项目过程中因项目建设而促进和衍生的建设成效。
3. 专项资金项目完成后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效果及问题、项目管理制度创新及机制改革的成果等。
4. 财政性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和资产配置与使用情况。
5.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的其他评价内容。

(三) 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

根据《关于印发杭州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杭财监督〔2010〕909号)要求，设置相应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3)。若今后杭州市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有所变动，将根据实际情况予以修改。

1. 一级指标分为业务指标和财务指标两大类。
2. 二级指标分为目标设定情况、目标完成程度、组织管理水平、项目实施效益、资金落实情况、实际支出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六个指标。

3. 三级指标分为依据的充分性、目标的明确度、目标的合理性、科学研究、人才培养、队伍建设、组织机构保障、管理制度保障、立项规范性和质量控制的可行性等 34 个指标。

4. 评价内涵覆盖上述一级指标、二级指标、三级指标的工作面，同时留出适当空白供不同类的建设项目描绘其独具特色的机制、制度、方法和成果。

（四）绩效评价的工作程序

1. 前期准备。在评价开始前 3-6 个月确定评价对象，下达评价通知书。通知书应当明确评价任务、目的、依据、评价工作组人员、评价时间和要求。

2. 组织实施。绩效评价由学校负责组织实施。中期评价由学校根据日常工作的需要组织自评工作。自评工作可以由学校组织评价工作组进行评价，也可委托第三方实施评价。评价工作组成员包含学科专家、管理专家和行政专家及相应工作人员；评价工作组分析评价数据，得出评价结论，撰写和提交评价报告。市财政部门根据工作职责和项目实际情况，可以对自评报告进行抽查或对项目进行再评价。

3. 验收评价。项目验收后的绩效评价除进行上述工作外，由学校组织专家组进行验收评价。

第五条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1. 绩效评价的结果将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发布或公示。

2. “攀登工程”二期建设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实施

情况和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

3. 要按照“谁用款、谁负责”的原则，逐步建立绩效问责机制，对预算绩效管理未达到相关要求，致使财政资金配置和执行绩效未达到预期目标或规定要求的建设项目及其责任人员实行绩效问责。

4. 对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发现财政违法行为，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责任。

第六条 本办法由学校“攀登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试行期为三年。

附件 1

学术研究类学科建设项目专项资金支出项目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结果：分值（分）						
评价指标			评价内涵	分值		
一级	二级	三级				
业务 指标	目标设定 情况（9分）	依据的充分性（3分）	项目资金设立依据是否充分，有否经过可行性论证，是否符合公共财政支出的原则。		3分	
		目标的明确度（3分）	项目目标是否明确，目标调整必要性和调整后新目标的充分性，及调整审批手续是否合规等。		3分	
		目标的合理性（3分）	项目资金使用的预定目标设置是否客观、科学，能否体现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等。		3分	
	目标完成 程度(31分)	科学研究（18分）	国家级、省部级奖（3分）	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等三大奖，教育部高校科研成果奖（人文社科）、省部级三大奖及“最高奖”、省级哲学（人文）社科成果奖、中华医学科技奖、中华中医药科技奖、教育部高校科研成果奖（科学技术）等，获奖证书上需盖有关部委“国徽章”。		3分
			科研项目（3分）	[科技部项目（973项目、863项目、重大攻关（支撑）项目等），国家社科基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国防（军队）重要科研项目、境外合作科研项目、省部级重大、重点项目等]/（正高人数×1.2+副高人数×1.1+其他职称人数）。		3分
			代表性学术论文质量(3分)	[被SCI、SSCI、CSSCI等收录的代表性论文的他引次数（属ESI高被引论文重点加分）]/（正高人数×1.2+副高人数×1.1+其他职称人数）。		3分
			人均发表学术论文数（3分）	在SCI、SSCI、CSSCI等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数/（正高人数×1.2+副高人数×1.1+其他职称人数）。		3分
			出版学术专著（3分）	[专著仅统计“著”的情况（若著作被国外知名出版社翻译为外文则加分）]/（正高人数×1.2+副高人数×1.1+其他职称人数）。		3分
			重大成果（3分）	获得国家重大招标项目、获得教育部人文社科优秀成果三等奖以上、获得博士学位点突破、获得省部级研究平台等。		3分
		人才培养（本科生、研究生）（6分）	教学水平和教学能力提高情况（2分）	专业结构优化及建设水平、课程数量及建设水平、教材建设、实验实训建设、教师教学能力（发表教师教学研究论文、参与重大教改项目等）、获教学成果奖。		2分

		人才培养的模式改革和培养机制创新（2分）	学生实践能力的提高，校际（国内外）交流生的比例，培养模式（含产学研合作）的改革及实施情况，创新人才培养的有关标准制定及实施情况，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的实施情况等。	2分
		学生质量（2分）	在校生规模和结构、学生获奖情况、学生申请科研项目、发表论文情况、毕业论文（设计）质量、学位论文获奖情况、毕业生就业率、社会对毕业生的评价等。	2分
	队伍建设（7分）	师资队伍建设（3分）	教师和学科带头人的培养规划制定以及实施情况、创新团队建设规划制定以及实施情况，新增领军人物的数量和结构等。	3分
		获国家级人才基金、人才计划情况（2分）	两院院士、千人计划、长江学者、国家杰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创新研究群体、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973首席科学家、“马工程”首席专家、“四个一批”人才、教育部创新团队、国家级教学名师、教育部新世纪人才、现任学科评议组成员、教育部教指委员、冠军教练、国际级裁判、国际级健将等。	2分
	获浙江省人才基金、人才计划情况（2分）	省“千人”专家、省特贡专家、省中青年特贡专家、省“151”人才、省青年科学家培养计划、“之江计划”、高校特聘教授岗位计划、省高校青年学科带头人、省教学名师、省科技创新团队等。	2分	
组织管理水平（10分）	组织机构保障（2分）	主管部门是否针对学科建设项目的开展是否落实了机构、人员。		2分
	管理制度保障（2分）	与项目相关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并落实到位。		2分
	立项规范性（2分）	申报项目的立项是否规范，是否依照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2分
	质量控制的可行性（2分）	项目单位对项目的执行情况是否进行质量控制。		2分
	考评的有效性（2分）	是否针对完成的学科建设项目开展检查考评工作。		2分
项目实施效益（30分）	产学研合作及科研成果转化（3分）	[科技成果转化在经济或社会效益，专利授权数，统计成果已转化或应用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专利及国防专利，需提供有关转让合同或技术应用证明（或研究报告为省级领导批示或被市厅级政府部门采纳），技术转让合同当年实现收入，其他知识产权数]/（正高人数×1.2+副高人数×1.1+其他职称人数）。		3分
	高水平科研成果的显著提升（8分）	发表一级B或二区科研论文及获取国家专利情况；进入ESI排名、全国学科评估中进入前5%、前10%、前30%和前50%，学科建设、学科基地建设的水平提高和增量等。		8分
	教学水平和教学能力提高（6分）	专业结构优化及建设水平、课程数量及建设水平、教材建设、实验实训建设、教师教学能力（发表教师教学研究论文、参与重大教改项目等）、获教学成果奖。		6分
	实验设备、教学仪器和文献资料库规模有所改善（6分）	实验设备、教学基础设施和文献资料库的规模和档次总体上达到一流大学的水准；教育和科研服务网建设状况及向校外开放程度和使用情况，图书文献服务保障建设状况、向校外开放程度，新增仪器设备数量、金额及向校外开放情况，仪器设备年使用率。		6分
	体制机制创新（4分）	在完善和创新管理体制、运行机制（如项目遴选办法、资金管理辦法、绩效考核办法）方面取得的成效。		4分
	群体满意度（3分）	问卷调查情况：按调查表所获分数折合计算。		3分

业务指标得分			80分	
财务指标	资金落实情况 (6分)	资金到位率 (4分)	该指标评价项目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安排资金	4分
		资金到位及时性 (2分)	各项资金是否按项目进度及时到位	2分
	实际支出情况 (10分)	预算执行率 (3分)	预算执行率=实际执行数/预算总额	3分
		支出的相符性 (5分)	项目的实际支出与预算批复的用途是否相符, 以及支出调整的合理性。	5分
		支出的合规性 (2分)	项目的实际支出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情况, 实行专款专用。	2分
	财务管理状况 (4分)	制度的健全性 (1分)	是否制订内部财务管理制度, 会计核算制度的完整性和合法性。	1分
		管理的有效性 (1分)	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是否按照规定得到有效执行。	1分
		资产使用情况 (1分)	项目资产配置是否合理, 是否符合项目对资产配置的要求, 配置的资产是否都能得到充分有效的利用。	1分
会计信息质量 (1分)		项目资金收入、支出、资产 (包括账、卡、物) 等财务 (资料) 的真实性和完整。	1分	
财务指标得分			20分	
综合得分		综合得分=业务指标得分+财务指标得分	100分	

附件 2

应用服务类学科建设项目专项资金支出项目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结果：分值=（ 分）						
评价指标			评价内涵		分值	
一级	二级	三级				
业务指标	目标设定情况（9分）	依据的充分性（3分）	项目资金设立依据是否充分，有否经过可行性论证，是否符合公共财政支出的原则。		3分	
		目标的明确度（3分）	项目目标是否明确，目标调整必要性和调整后新目标的充分性，及调整审批手续是否合规等。		3分	
		目标的合理性（3分）	项目资金使用的预定目标设置是否客观、科学，能否体现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等。		3分	
	目标完成程度（31分）	科学研究（18分）	国家级奖（3分）	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等三大奖、教育部高校科研成果奖（人文社科）、省部级三大奖及“最高奖”、省级哲学（人文）社科成果奖、中华医学科技奖、中华中医药科技奖、教育部高校科研成果奖（科学技术）等，获奖证书上需盖有关部委“国徽章”。		3分
			省部级奖（3分）	省部级三大奖及“最高奖”、省级哲学（人文）社科成果奖、中华医学科技奖、中华中医药科技奖、教育部高校科研成果奖（科学技术）等，获奖证书上需盖有关部委“国徽章”。		3分
			科研项目（3分）	[科技部项目（973项目、863项目、重大攻关（支撑）项目等）、国家社科基金、国家自科基金、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国防（军队）重要科研项目、境外合作科研项目、省部级重大、重点项目等]/（正高人数×1.2+副高人数×1.1+其他职称人数）。		3分
			代表性学术论文质量（3分）	[被SCI、SSCI、CSCSI等收录的代表性论文的他引次数（属ESI高被引论文重点加分）]/（正高人数×1.2+副高人数×1.1+其他职称人数）		3分
			横向课题（6分）	[企事业单位委托经费，人文社科类累计横向课题经费大于50万元的项目数量，理工类累计横向课题经费大于100万元的项目数量]/（正高人数×1.2+副高人数×1.1+其他职称人数）。		6分
			人才培养（本科生、研究生）（6分）	教学水平和教学能力提高情况（2分）	专业结构优化及建设水平、课程数量及建设水平、教材建设、实验实训建设、教师教学能力（发表教师教学研究论文、参与重大教改项目等）、获教学成果奖。	

		人才培养的模式改革和培养机制创新（2分）	学生实践能力的提高，校际（国内外）交流生的比例，培养模式（含产学研合作）的改革及实施情况，创新人才培养的有关标准制定及实施情况，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的实施情况等。	2分
		学生质量（2分）	在校生规模和结构、学生获奖情况、学生申请科研项目、发表论文情况、毕业论文（设计）质量、学位论文获奖情况、毕业生就业率、社会对毕业生的评价等。	2分
	队伍建设（7分）	师资队伍建设（3分）	教师和学科带头人的培养规划制定以及实施情况、创新团队建设规划制定以及实施情况，新增领军人物的数量和结构等。	3分
		获国家级人才基金、人才计划情况（2分）	两院院士、千人计划、长江学者、国家杰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创新研究群体、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973首席科学家、“马工程”首席专家、“四个一批”人才、教育部创新团队、国家级教学名师、教育部新世纪人才、现任学科评议组成员、教育部教指委员、冠军教练、国际级裁判、国际级健将等。	2分
		获浙江省人才基金、人才计划情况（2分）	省“千人”专家、省特贡专家、省中青年特贡专家、省“151”人才、省青年科学家培养计划、“之江计划”、高校特聘教授岗位计划、省高校青年学科带头人、省教学名师、省科技创新团队等。	2分
组织管理水平（10分）	组织机构保障（2分）	主管部门是否针对学科建设项目的开展是否落实了机构、人员。		2分
	管理制度保障（2分）	与项目相关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并落实到位。		2分
	立项规范性（2分）	申报项目的立项是否规范，是否依照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2分
	质量控制的可行性（2分）	项目单位对项目的执行情况是否进行质量控制。		2分
	考评的有效性（2分）	是否针对完成的学科建设项目开展检查考评工作。		2分
项目实施效益（30分）	产学研合作及科研成果转化（7分）	[科技成果转化的经济或社会效益，专利授权数，统计成果已转化或应用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专利及国防专利，需提供有关转让合同或技术应用证明（或研究报告为省级领导批示或被市厅级政府部门采纳），技术转让合同当年实现收入，其他知识产权数]/（正高人数×1.2+副高人数×1.1+其他职称人数）。		7分
	高水平科研成果的显著提升（5分）	发表一级B或二区科研论文及获取国家专利情况；进入ESI排名、全国学科评估中进入前5%、前10%、前30%和前50%，学科建设、学科基地建设的水平提高和增量等。		5分
	教学水平和教学能力提高（5分）	专业结构优化及建设水平、课程数量及建设水平、教材建设、实验实训建设、教师教学能力（发表教师教学研究论文、参与重大教改项目等）、获教学成果奖。		5分
	实验设备、教学仪器和文献资料库规模有所改善（6分）	实验设备、教学基础设施和文献资料库的规模和档次总体上达到一流大学的水准；教育和科研服务网建设状况及向校外开放程度和使用情况，图书文献服务保障建设状况、向校外开放程度，新增仪器设备数量、金额及向校外开放情况，仪器设备年使用率。		6分
	体制机制创新（4分）	在完善和创新管理体制、运行机制（如项目遴选办法、资金管理辦法、绩效考核办法）方面取得的成效。		4分
	群体满意度（3分）	问卷调查情况：按调查表所获分数折合计算。		3分

业务指标得分				80分
财务指标	资金落实情况 (6分)	资金到位率 (4分)	该指标评价项目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安排资金	4分
		资金到位及时性 (2分)	各项资金是否按项目进度及时到位	2分
	实际支出情况 (10分)	预算执行率 (3分)	预算执行率=实际执行数/预算总额	3分
		支出的相符性 (5分)	项目的实际支出与预算批复的用途是否相符, 以及支出调整的合理性。	5分
		支出的合规性 (2分)	项目的实际支出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情况, 实行专款专用。	2分
	财务管理状况 (4分)	制度的健全性 (1分)	是否制订内部财务管理制度, 会计核算制度的完整性和合法性。	1分
		管理的有效性 (1分)	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是否按照规定得到有效执行。	1分
		资产使用情况 (1分)	项目资产配置是否合理, 是否符合项目对资产配置的要求, 配置的资产是否都能得到充分有效的利用。	1分
会计信息质量 (1分)		项目资金收入、支出、资产 (包括账、卡、物) 等财务 (资料) 的真实性和完整。	1分	
财务指标得分		财务指标得分		20分
综合得分		综合得分=业务指标得分+财务指标得分		100分

附件 3

传统特色类学科建设项目专项资金支出项目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结果：分值=（ 分）					
评价指标			评价内涵	分值	
一级	二级	三级			
业务指标	目标设定情况（9分）	依据的充分性（3分）	项目资金设立依据是否充分，有否经过可行性论证，是否符合公共财政支出的原则。	3分	
		目标的明确度（3分）	项目目标是否明确，目标调整必要性和调整后新目标的充分性，及调整审批手续是否合规等。	3分	
		目标的合理性（3分）	项目资金使用的预定目标设置是否客观、科学，能否体现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等。	3分	
	目标完成程度（31分）	科学研究（14分）	国家级奖、省部级奖（3分）	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等三大奖、教育部高校科研成果奖（人文社科）、省部级三大奖及“最高奖”、省级哲学（人文）社科成果奖、中华医学科技奖、中华中医药科技奖、教育部高校科研成果奖（科学技术）等，获奖证书上需盖有关部委“国徽章”。	3分
			国家级项目、省部级项目（3分）	[科技部项目（973项目、863项目、重大攻关（支撑）项目等）、国家社科基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国防/军队重要科研项目、境外合作科研项目等]/（正高人数×1.2+副高人数×1.1+其他职称人数）；[部委级项目、教育部社科基金、国家清史纂修工程项目、全国高校古委员会项目、省级项目（省科技厅项目、省哲社基金、省自然科学基金、省教育规划项目、省高校重大项目等）和地方重大项目]/（正高人数×1.2+副高人数×1.1+其他职称人数）。	3分
			代表性学术论文质量（2分）	[被SCI、SSCI、CSSCI等收录的代表性论文的他引次数（属ESI高被引论文重点加分）]/（正高人数×1.2+副高人数×1.1+其他职称人数）。	2分
			人均发表学术论文数（2分）	在SCI、SSCI、CSSCI等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数/（正高人数×1.2+副高人数×1.1+其他职称人数）。	2分
			出版学术专著、编著（4分）	[统计“著”的情况（若著作被国外知名出版社翻译为外文则加分）+统计“编者”的情况×2/3]/（正高人数×1.2+副高人数×1.1+其他职称人数）。	4分

	人才培养（本科生、研究生）（9分）	教学水平和教学能力提高情况（3分）	专业结构优化及建设水平、课程数量及建设水平、教材建设、实验实训建设、教师教学能力（发表教师教学研究论文、参与重大教改项目等）、获教学成果奖。	3分
		人才培养的模式改革和培养机制创新（3分）	学生实践能力的提高，校际（国内外）交流生的比例，培养模式（含产学研合作）的改革及实施情况，创新人才培养的有关标准制定及实施情况，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的实施情况等。	3分
		学生质量（3分）	在校生规模和结构、学生获奖情况、学生申请科研项目、发表论文情况、毕业论文（设计）质量、学位论文获奖情况、毕业生就业率、社会对毕业生的评价等。	3分
	队伍建设（8分）	师资队伍建设（4分）	教师和学科带头人的培养规划制定以及实施情况、创新团队建设规划制定以及实施情况，新增领军人物的数量和结构等。	4分
		获国家级人才基金、人才计划情况（2分）	两院院士、千人计划、长江学者、国家杰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创新研究群体、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973首席科学家、“马工程”首席专家、“四个一批”人才、教育部创新团队、国家级教学名师、教育部新世纪人才、现任学科评议组成员、教育部教指委员、冠军教练、国际级裁判、国际级健将等。	2分
		获浙江省人才基金、人才计划情况（2分）	省“千人”专家、省特贡专家、省中青年特贡专家、省“151”人才、省青年科学家培养计划、“之江计划”、高校特聘教授岗位计划、省高校青年学科带头人、省教学名师、省科技创新团队等。	2分
组织管理水平（10分）	组织机构保障（2分）	主管部门是否针对学科建设项目地开展是否落实了机构、人员。		2分
	管理制度保障（2分）	与项目相关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并落实到位。		2分
	立项规范性（2分）	申报项目的立项是否规范，是否依照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2分
	质量控制的可行性（2分）	项目单位对项目的执行情况是否进行质量控制。		2分
	考评的有效性（2分）	是否针对完成的学科建设项目开展检查考评工作。		2分
项目实施效益（30分）	产学研合作及科研成果转化（3分）	[科技成果转化的经济或社会效益，专利授权数，统计成果已转化或应用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专利及国防专利，需提供有关转让合同或技术应用证明（或研究报告为省级领导批示或被市厅级政府部门采纳），技术转让合同当年实现收入，其他知识产权数]/（正高人数×1.2+副高人数×1.1+其他职称人数）。		3分
	高水平科研成果的显著提升（8分）	发表一级B或二区科研论文及获取国家专利情况；进入ESI排名、全国学科评估中进入前5%、前10%、前30%和前50%，学科建设、学科基地建设的水平提高和增量等。		8分
	教学水平和教学能力提高（6分）	专业结构优化及建设水平、课程数量及建设水平、教材建设、实验实训建设、教师教学能力（发表教师教学研究论文、参与重大教改项目等）、获教学成果奖。		6分
	实验设备、教学仪器规模和文献资料库有所改善（6分）	实验设备、教学基础设施和文献资料库的规模和档次总体上达到一流大学的水准；教育和科研服务网站建设状况及向校外开放程度和使用情况，图书文献服务保障建设状况、向校外开放程度，新增仪器设		6分

		分)	备数量、金额及向校外开放情况，仪器设备年使用率。	
		体制机制创新 (4分)	在完善和创新管理体制、运行机制(如项目遴选办法、资金管理办法、绩效考核办法)方面取得的成效。	4分
		群体满意度 (3分)	问卷调查情况:按调查表所获分数折合计算。	3分
业务指标得分				80分
财务指 标	资金落实情况 (6分)	资金到位率 (4分)	该指标评价项目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安排资金	4分
		资金到位及时性 (2分)	各项资金是否按项目进度及时到位。	2分
	实际支出情况 (10分)	预算执行率 (3分)	预算执行率=实际执行数/预算总额	3分
		支出的相符性 (5分)	项目的实际支出与预算批复的用途是否相符, 以及支出调整的合理性。	5分
		支出的合规性 (2分)	项目的实际支出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情况, 实行专款专用。	2分
	财务管理状况 (4分)	制度的健全性 (1分)	是否制订内部财务管理制度, 会计核算制度的完整性和合法性。	1分
		管理的有效性 (1分)	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是否按照规定得到有效执行。	1分
		资产使用情况 (1分)	项目资产配置是否合理, 是否符合项目对资产配置的要求, 配置的资产是否都能得到充分有效的利用。	1分
会计信息质量 (1分)		项目资金收入、支出、资产(包括账、卡、物)等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	1分	
财务指标得分				20分
综合得分				100分
综合得分=业务指标得分+财务指标得分				

